

**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**  
**暨减持结果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陈小琴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71,702,1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61%，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，持股 5%以上股东陈小琴女士出于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2,950,536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,316,845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）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,633,691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）。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～2025 年 12 月 16 日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收到股东陈小琴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，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，陈小琴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,31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陈小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比例从 79.16%减少至 78.16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9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股东陈小琴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》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陈小琴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,31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。

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陈小琴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71,702,102股
持股比例	16.61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71,702,102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	270,000,000	62.55%	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2.55%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马斌直接持有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94.67%股份。马斌、陈小琴为夫妻关系，二人共同直接、间接持有公司 79.16%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
	陈小琴	71,702,102	16.61%	陈小琴与马斌系夫妻关系
	合计	341,702,102	79.16%	—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陈小琴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8月27日
减持数量	4,316,800股
减持期间	2025年9月17日~2025年12月16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 4,316,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, 0股
减持价格区间	33.12~48.75元/股
减持总金额	2.07亿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1.00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3.00%
当前持股数量	67,385,302股
当前持股比例	15.61%

(二)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否

(三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

(四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 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

(五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 未达到  已达到
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。

(六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

(七)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